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甘肃省水利厅
2022年8月

主 编 单 位：甘肃省水利厅

审 定：朱建海 吴天临

校 审：贾小明 冯德宝 杨柱贤 王玉和

主要起草人员：冯德宝 赵 龙 丁忠勇 吕萃玉

崔多文 李志德 火尊锦 李俊文

贾凡丁 毛永恩 杨嘉鋈 周尚银

张保华 孙志蓉 崔 嵘 徐 慧

参与编写人员：

勘察设计：吴利平 张建斌 薛官寿 崔伟吉

施 工：程 英 许海玲 朱全海

张彦忠 白东轩

监 理：孙 昊 王光辉 董春娟

检 测：王彦喜 杜雄飞 靳月清 秦 盼

招标代理：王 龙 陆云飞 岳喜强

李浩文 沈慧斌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水建管发〔2022〕282号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水保）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省内水利工程建设各从业单位：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水利建设市场体系，促进全省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省水利厅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以及省委省政府、水利部有关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照水利部相关文件，结合甘肃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了《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信息管理办法》《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经厅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并就“两个办法”贯彻落实和全省水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

市场经济首先是信用经济。信用体系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生产效率、发挥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国务院多年连续发文，强力部署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加快包括行业信用在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逐步增强，重诺守信氛围持续好转。

同时，我们也应清醒认识到，当前全省水利行业失信现象仍比较普遍，尤其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不重诺不守信现象易发频发态势未得到根本性遏制，严重影响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

针对以上短板弱项，省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三新一高”要求，围绕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格局，保障全省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正向激励、引导市场主体守信自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招标投标、资质办理、市场监管、评优选先、项目试点等工作中将信用等级信息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对信誉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评标加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检查频次和正面宣传推介等各类优惠和奖

励，引导其重诺守信，提高行业诚信水平。

一要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中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加分。结合当前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实际，对不同信用等级市场主体，应在评标办法中给予总评标分数 3%~5% 的权重。以百分制为例，市场主体信用很好(AAA)可加分 3~5 分，信用较好(AA)加 1~2 分，信用一般(A)加 0~1 分。无信用评级单位不加分。实际应用中，市场信用较好地区可取上限，较差地区可取下限。随着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建立和成熟，各地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因素权重，引导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从单一注重资质资格，向资质资格、诚信履约、优质服务并重转变。

二要在资质管理和日常监管中给予优待。对信用很好(AAA)和较好(AA)的市场主体，可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可简化监管事项，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三要给予其它鼓励。如在评比表彰中可优先考虑或加分，在政策试点、项目示范等工作中可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选择，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中可作为重要依据，在重诺守信等正面宣传中可树为典型并大力推介。

三、联合惩戒、督促失信主体诚信履约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诚信履约行为持续开展年度评价，有条件地区可组织开展半年或季度评价，对错而不改或屡改屡犯的市场主体，要用好用足不良信用信息公示、“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大失信成本，督促其及时纠正不良行为，诚

信履约。

一要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进行重点审查，在招标过程中予以减分或判定投标无效，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招标投标中，对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在评标办法中给予总评标分数1%~3%的扣分。以百分制为例，市场主体信用较差（B）可扣分1~2分，信用差（C）扣3~5分或依据评标办法判定投标无效。

二要在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三要严格执行“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惩戒措施，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生产经营、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等活动；不得作为水利相关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不得被评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提高监督检查频次，重点监管；依法限制水利建设市场相关建设手续办理；依法限制责任人取得相关执业资格；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

四、其它事项

接文后，各市（州）水务（水保）部门**一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对取得水利部行业信用等级等级的单位，直接采信其信用等级；对其它省（区）信用评价等级，以区域信用信息一体化协议或两省行业信用等级互认共享协议为采信依据；同时，应大力引导省外企业积极参与甘肃省内信用等级评定，不得以信用信息为由设置歧视或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事项。**二要**对县（区）水务（水保）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或随机抽查，针对重点问题

专项检查，督促尽快完善水利（水保）建设市场信用体系。

三要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升高信用等级企业“获得感”；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督促各类主体增进诚信意识，提升全行业诚信水平；行政监管中要用好信用管理措施，企业自律做加法，政府监管做减法，努力转变政府职能。

各市场主体要把信用信息当做“无形资产”，完善自身信用记录，形成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的意识，努力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市场竞争中，各主体应互相监督，发现信用惩戒或信用评价不公正等问题，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必要时可申请行政复议等。因失信行为导致信用受损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纠正错误行为，消除影响后按程序及时申请信用修复。

实施中若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甘肃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

- 附件：1.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甘肃省水利厅

2022年8月1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金融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共印3份

目 录

一、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认定	1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修复	3
第四章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	4
第五章 “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4
第六章 “黑名单”管理	5
第七章 信用信息应用	7
第八章 监督管理	8
第九章 附 则	9
附 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列入标准	10
二、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12
第一章 总 则	12
第二章 评价标准和程序	13
第三章 监督管理	14
第四章 附 则	15
附件1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表	17
附件2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表	24
附件3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表	34
附件4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表	41
附件5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表	49
附件6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制造供货单位信用评价表	52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水利建设市场体系，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0〕111号）有关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等文件，结合甘肃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共享、公开、修复、应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释义】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制造供货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管理原则】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动态、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组织实施】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组织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立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指导信用信息应用。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检查本辖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负责信用信息归集、推送，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管理机制。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认定

第六条【信息分类】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

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反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的客观信息，主要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积极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自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业绩突出，受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等。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受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单位的责任追究、行政和司法处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

第七条【不良行为分级】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根据不良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分为：一般、较重和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出的责任追究，主要包括：约谈、责令停工整改和建议解除合同。

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了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危害较大、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破坏较大、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被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出的行政和司法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计入较重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不良行为，被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出的行政处罚，包括：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计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

第八条【良好行为信息采集】 在甘肃省从业且自愿公开有关良好行为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报送材料应明确奖励或表彰颁发机构，受奖励或表彰的主体、主要人员、时间、地点、简要情况说明及相应佐证材料等。

第九条【不良行为信息采集】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做出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的单位，为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认定单位。

认定单位是县级及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自做出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报送至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

认定单位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并逐级报送至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修复

第十条【信息安全】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一条【公开内容】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良好行为、认定单位和认定时间、级别等。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机关和处理时间等。被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一并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期限规定】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原则上应予以公开。约谈、停工整改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不予公开。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长期公开。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6个月至1年，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至2年，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2至3年。

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1次及以上的，公开期限延长6个月；再次出现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1次的，公开期限延长1年；再次出现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2次及以上的，公开期限延长2年；再次出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1次的，公开期限延长2年；再次出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2次及以上的，公开期限延长3年。公开期满后，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转入后台长期保存。

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依据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或采集单位应自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变更或撤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或撤销情况逐级报送至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应及时调整或取消相关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信用修复】 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申请信用

修复。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3个月后、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1年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认定单位审核通过后及时撤销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决定逐级报送至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

第四章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

第十四条【量化计分】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实行量化计分管理，量化计分结果是“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认定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中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或司法部门作出的司法判决为依据。

第十五条【扣分标准】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管理实行扣分制。

(一) 行政单位责任追究扣分标准：

- 1.约谈，扣1分/次；
- 2.责令停工整改，扣2分/次；
- 3.建议解除合同，扣3分/次。

(二) 行政处罚和司法处罚扣分标准：

- 1.警告、通报批评，扣2分/次；
- 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3分/次；
- 3.责令停产、停业，扣4分/次；
- 4.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扣5分/次；
- 5.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扣10分/次；
- 6.行政拘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扣10分/次，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扣3分/次；
- 7.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扣15分/次，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扣5分/次。

同一不良行为同时受到2类及以上处罚的，按最重的处罚进行量化计分。

第五章 “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第十六条【重点关注情形】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存在较重不良行为且符合以下情形

之一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一) 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10分的；

(二) 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

(三) 存在以下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比较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较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3. 被举报存在严重质量、安全管理违规行为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调查属实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列入标准见附件。

第十七条【认定和报送】 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的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重点关注名单”逐级报送至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

第十八条【重点关注期限】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认定之日起1至2年。已列入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限按第12条规定执行。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限结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行为的，取消关注。

第十九条【公开内容】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和信用评价结果等。

第六章 “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条【黑名单情形】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一) 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 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认定和报送】 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黑名单”对象的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黑名单”逐级报送至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黑名单期限】 “黑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认定之日起2至3年。在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限按第12条规定执行。在公开期限内列入“黑名单”2次及以上的，公开期限为长期。

“黑名单”公开期限结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移出“黑名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移出“黑名单”后，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公开内容】 “黑名单”公开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和信用评价结果等。

第七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四条【信用激励】 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享受以下一项或多项激励或褒扬措施：

-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可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或简化程序；
- (二) 在招标过程中，可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鼓励，可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 (三) 在资质管理中，可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 (四) 在日常监管中，可简化监管事项，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 (五) 在评比表彰中，可优先考虑，可设置加分项；
- (六) 在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可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选择；
- (七) 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可设置加分项；
- (八)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中，可作为重要依据；
- (九) 在各级监管平台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中，可树立诚信典型，并大力推介。

第二十五条【信用惩戒】 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进行重点审查；
- (二) 在资质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 在招标过程中,可提高保证金比例、降低工程预付款比例等;

(四) 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 在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等相关资质;对其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提出依法限制取得相关资质建议;

(二) 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相关行政许可;

(三) 依法限制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生产经营、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等活动;

(四) 不得作为水利相关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五) 不得被评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六) 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七) 依法限制或禁止参与水利基础设施特许经营;

(八) 依法限制水利建设市场相关建设手续办理;

(九)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限制取得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等相关执业资格;

(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3年内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记入信用信息。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行政监管】 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核查、抽查和检查可采取赴现场调查、利用监管平台统计分析等方式。对应认定而未认定或不认真认定、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情形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情

节严重的，交由当地政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申诉复议】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认定该信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诉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应及时予以更正，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更正信息逐级报送至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

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认定部门同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八条【社会监督】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虚假的，可通过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举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人员监管】 从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列入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 “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列入标准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列入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一) 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未履行承诺被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重要防护对象的水土保持措施严重滞后或者不落实的；不符合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不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 方案编制单位：1年内有2个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因质量问题未通过审查审批的。

(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存在严重缺漏或者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 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6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的；监测季报或者总结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和合同开展监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水土保持质量问题的。

(六) 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开展设计，造成严重后果的；因设计深度和质量问题，造成水土保持设施功能丧失的。

(七) 施工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施工，情节严重的；不在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弃渣的；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不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应当列入“黑名单”。

(一) 在“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内发生2次以上应纳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

(二) 生产建设单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设

计、监测、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在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设计文件、监测报告和监理报告编制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被实施查封、扣押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水利建设市场体系，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0〕111号）有关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等文件，结合甘肃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和信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释义】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制造供货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提出信用评价申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结合从业行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动态监管信息，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评价原则】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统一标准、社会监督、共享信息、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五条【组织实施】 甘肃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和监管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选择并委托评价机构开展评价，抽样核查评价结果，并对信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厅属单位负责组织其管理范围内项目法人对相关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开展评价。

评价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负责并接受省水利厅监督管理。

第六条【结果应用】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大力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章 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七条【评价方法】 信用评价由定期全面评价和动态监管调整两部分组成。

定期全面评价按照本办法附件1至附件6执行。

动态监管调整按《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执行。

市场主体自愿申请并经信用评价取得信用等级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

第八条【等级标准】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和C三等五级。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X分别为：

AAA级： 90分 \leq X \leq 100分， 信用很好；

AA级： 80分 \leq X < 90分， 信用较好；

A级： 70分 \leq X < 80分， 信用一般；

B级： 60分 \leq X < 70分， 信用较差；

C级： X < 60分， 信用差。

第九条【定期评价程序】 定期全面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 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在评价机构建立电子信用档案，电子信用档案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主要信息来源和依据。

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具有多项资质资格的，可以同时申请2项或者2项以上类型的信用评价。

市场主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评价机构提交信用评价申请，并按《年度申报指南》上传近3年相关资料。

(二) 评价机构根据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提出信用评价结果。

(三) 评价机构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或个人，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价机构提出复核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评价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予以回复。

(五) 评价机构应及时将信用评价结果报送省水利厅，并配合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有关平台公开共享。

第十条【时限管理】 定期全面评价每年受理并组织评价1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于有效期满180日前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变化的，以最新信用等级为准，有效期不变。

第十一条【动态调整程序】 评价结果公开后，进入动态监管调整阶段，具体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满1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具体按新申请信用评价的程序申报。

（二）评价机构依据《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动态量化扣分，及时核定信用等级。在不良行为记录期满或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撤销后，取消相应扣分，动态核定信用等级。

（三）动态监管中，发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列入“黑名单”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在“黑名单”公开期限内，不受理其信用评价申请。“黑名单”公开期结束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按新申请信用评价的程序申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工作原则】 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存档管理】 评价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前，须向省水利厅提交《信用评价机构申请表》，经省水利厅同意并向社会公示后开展评价。

第十四条【变更注销】 评价机构名称发生变更，或变更、终止信用评价业务的，应在30日内向省水利厅提交变更或注销申请。

第十五条【资料管理】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评价资料管理系统，系统应保存评价原始资料（专家名单、专家保密和廉政承诺书、打分表和评价意见）、评价成果、异议处理结果等。

第十六条【档案管理】 评价机构应建立评价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档案存放、保管场所和设施，配备专人管理，确保档案的安全。有关档案信息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七条【结果核查】 省水利厅视情况可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进行随机抽样核查，必要时可到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社会监督】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可向省水利厅举报和投诉。省水利厅直接或委托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十九条【廉政管理】 评价机构应建立内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制定相应办法，

接受有关部门廉政监督。

第二十条【机构管理】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信用评价工作，3年内不受理其《信用评价机构申请表》，并予以公告：

- (一)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二) 违反独立性要求和保密规定的；
- (三) 向市场主体承诺、保证信用评价等级的；
- (四)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五)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评价标准和程序，且拒不整改的；
- (六) 与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 (七)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收取费用或违反廉政规定的；
- (八) 因重大过失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九)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管的。

评价机构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人员管理】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水利厅责令信用评价机构对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视情况对评价机构给予约谈、通报或其它形式追责：

- (一) 未按规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且拒不改正的；
- (二) 违反保密规定的；
- (三) 违反廉政规定，接受参评单位的财物或参与可能影响评价结果活动的；
- (四)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五) 向市场主体承诺、保证信用评价等级的；
- (六) 与其他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 (七) 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市场主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八)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管的。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表
2.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表
3.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表
4.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表
5.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表
6.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制造供货单位信用评价表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能力 (1) (60分)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1-1-1) (4分)	净资产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 的倍数 (1-1-2) (3分)	综合、行业或专业设计甲级	4	
			行业或专业设计乙级	3	
			行业或专业设计丙级	2	
	经营规模 (1-1) (10分)	工程设计年产值 (近3年度最高额) (1-1-3) (3分)	1.5倍(含)以上	3	
			1.2倍≤净资产数<1.5倍	2	
			1.2倍以下	1	
			综合、行业或专业设计甲级资质1亿元以上	3	
			行业或专业设计乙级资质2000万元(含)以上		
			行业或专业设计丙级资质1000万元(含)以上		
			综合、行业或专业设计甲级资质5000万元(含)~1亿元		
经营年限 (1-2) (4分)	从事水利水电设计年限 (1-2-1) (4分)	行业或专业设计乙级资质1000万元(含)~2000万元	2		
		行业或专业设计丙级资质500万元(含)~1000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	1		
		10年(含)以上	4		
		5年(含)~10年	3		
		5年以下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能力 (1) (60分)	人员素质 (1-3) (15分)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人数为相应资质要求人数的倍数 (1-3-1) (7分)	1.2倍(含)以上	7	
			1倍≤人数<1.2倍	6.5	
			满足资质要求	6	
		其他注册工程师人数为相应资质要求人数的倍数 (1-3-2) (3分)	0.5倍（含）以上	3	
			0.2倍≤人数<0.5倍	2	
	高级（含）以上职称员工占全体员工比例 (1-3-3) (5分)	管理制度 (1-4-1) (3分)	0.2倍以下	1	
			30%（含）以上	5	
			20%≤人数<30%	4.5	
			20%以下	4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	每少1项扣0.5分	
	制度建设 (1-4) (10分)	企业文化 (1-4-2) (1分)	有企业价值观或企业（团队）精神等，并明显公示张贴	1	
			无	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3) (2分)	通过	2	
			未通过	0	
			通过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4-5) (2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4-4) (2分)	通过	2		
		未通过	0		
		通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能力 (1) (60分)	信息化管理 (1-5) (5分)	利用互联网和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生产管理等等 (1-5-1) (3分)	能用信息技术实现多专业项目高效协同提高工作效率,且能用BIM+技术提高产品质量	2		
			上述条件有1项不符合	1		
			上述条件有2项不符合	0		
		能用办公自动化等信息系统对企业的经营、生产、人事、行政、档案等进行管理	1			
		尚未实行办公自动化	0			
			在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1-5-2) (2分)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 (信息完整度>85%)	2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 (50%<信息完整度≤85%)	1.5	
				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 (信息完整度≤50%)	1	
				主编或参与编写水利相关国标、行标、地标、团体标准	每项加1分	
				获得与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每项加0.5分	
创新能力 (1-6) (6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水利技术标准或获得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 (获奖证书有本单位人员为准,该分项最多计5分) (1-6-1) (1分)	发表水利相关论文、著作、培训教材或汇编	甲级单位每项(篇)加0.25分 乙、丙级单位每项(篇)加0.5分		
			1% (含) 以上	1		
			0.5% (含) ~ 1%	0.5		
			0.5%以下	0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与企业年营业收入比率 (1-6-2) (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能力 (1) (60分)	财信状况 (1-7) (10分)	资产负债率 (1-7-1) (2分)	资产负债率50% (含) 以下	2			
			资产负债率50%以上	1.5			
		流动比率 (1-7-2) (2分)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2			
			流动比率2倍以下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2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2次 (含) 以上	2			
			应收账款周转率2次以下	1.5			
		总资产周转率 (1-7-4) (2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2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1.5			
		履约表现 (2) (40分)	良好行为 (2-1) (10分)	本单位或单位人员近3年获得奖项或表彰 (以获得奖牌、证书、正式文件为准) (2-1-1) (5分)	A级	2	
					B级	1	
M级	0						
C级	-1						
D级	-2						
(1) 省级行业部门 and 市州政府及以上奖项	3分						
(2)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奖项	每项加1分						
(3)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加0.5分						
(4) 县区行业部门奖项	每项加0.25分						
(5) 省级行业部门 and 市州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	每项加1分						
(6)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表彰	每项加0.75分						
(7)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加0.5分						
(8) 县区行业部门发文表彰	每项加0.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2) (40分)	良好行为 (2-1) (10分)	单位近3年参与社会公益和抢险救灾 (如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抗早防汛地震等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以受捐助单位收据等证明、活动宣传资料为依据) (2-1-2) (5分)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抢险救灾	每项加1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2-2-1)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扣1分	
	不良行为 (2-2) (10分)	企业执(从)业人员 (2-2-2)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扣0.5分	
		单位从业行为 (2-2-3)	超资质范围从事设计活动	每项扣2分	
	不良行为 (2-2) (10分)	单位从业行为 (2-2-3)	出借、挂靠资质	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引发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3分	
		质量安全事故 (2-2-4)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引发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5分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引发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2) (40分)	不良行为 (2-2) (10分)	行政处罚和司法处罚 (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为依据,处罚期结束的,评价时不再扣分) (2-2-5)	警告、通报批评	扣2分/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扣3分/次		
			责令停产、停业	扣4分/次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扣5分/次		
			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资质证书、责令关闭	扣10分/次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扣3分/次	
				行政拘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扣10分/次	
				刑事处罚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扣5分/次	
				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扣15分/次	
				设计进度是否满足合同约定	由项目法人依据被评单位履约服务情况统筹打总分	得分 注:总得分
				是否按阶段要求如期提交设计文件和图纸		
				是否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如期进行修改		
				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变更		
				设计文件是否按设计、校核、审查三级控制质量		
现场服务 (2-3) (20分)	技术服务 (2-3-3)		设计质量是否达到规程、规范要求			
			是否按要求开展地质勘察工作			
			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或项目建设期是否能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是否按照合同规定投入足够的设计人员			
			是否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大型工程)或派驻设计代表(中型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2) (40分)	现场服务 (2-3) (20分)	技术服务 (2-3-3)	现场设计代表机构（大型工程）或派驻的设计代表（中型工程）或设计人员随时现场服务技术力量是否满足工作需要 是否开展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工作 设计代表是否按要求到岗履责，是否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是否及时提供验收资料，是否及时参加相关验收工作 设计代表现场工作记录是否完善、规范		

注：

1. 勘察设计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实行加、扣分制。
2. 各项得分或扣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值。
3. 现场服务由近3年所参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结合勘察设计单位服务质量统筹评分。
4.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2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 (1-1-1) (2分)	总承包特级或总承包一级	2	总承包二级或专业承包一级	1.5	
			1.5			
			1			
		1.5倍(含)以上	2	总承包三级或专业承包二级或专业承包三级		
	1倍(含)~1.5倍	1.5				
	1倍以下	0				
	经营规模 (1-1) (7分)	净资产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 的倍数 (1-1-2) (2分)	总承包特级资质 20 亿元 (含) 以上	3	总承包一级资质 5 亿元 (含) 以上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 亿元 (含) 以上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 5000 万元 (含) 以上	2
			总承包一级资质 10 亿元 (含) ~ 20 亿元			
			总承包一级资质 2 亿元 (含) ~ 5 亿元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000 万元 (含) ~ 1 亿元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 3000 万元 (含) ~ 5000 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						
工程施工年产值 (近 3 年度最高额) (1-1-3) (3分)	总承包特级资质 10 亿元 (含) ~ 20 亿元 总承包一级资质 2 亿元 (含) ~ 5 亿元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000 万元 (含) ~ 1 亿元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 3000 万元 (含) ~ 5000 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	2	0			
		1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2分)	经营年限 (1-2) (3分)	水利水电施工年限 (1-2-1) (3分)	10年(含)以上	3		
			5年(含)~10年	2.5		
			5年以下	2		
		单位技术负责人职称 (1-3-1) (3分)		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一级建造师,得2分	2	
				中级职称或二级建造师,得1分		
				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年限15年(含)以上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 (1-3-2) (3分)		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中最低等级要求的3倍	3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中最低等级要求的2倍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中最低等级要求的1.5倍		
		人员素质 (1-3) (12分)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人数 (1-3-3) (3分)	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中最低要求	2.5	
				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3倍	3	
				总承包二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2倍		
			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1.5倍	2.5		
			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中最低要求			
			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不少于50人			3
总承包二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不少于30人	2.5					
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不少于25人 不少于15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2分)	制度建设 (1-4) (7分)	管理制度 (1-4-1) (2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	每少1项扣0.5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2)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4-3)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4-4)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1-4-5) (2分)	通过一级考核	2	
			通过二级考核	1.5	
			通过三级考核	1	
			未通过	0	
		员工聘用 (1-5-1) (2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1	
			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与工程建设相关）	1	
			依法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	1	
依法对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1		
人力资源管理 (1-5) (9分)	农民工管理 (1-5-2) (5分)	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落实到位	1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到位	1			
	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落实到位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2分)	人力资源管 理 (1-5) (9分)	教育培训 (1-5-3) (2分)	专业人员上岗培训、继续教育培训或安全生产培训有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2	
		企业文化 (1-6-1) (2分)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各项文化活动 有企业价值观或企业（团队）精神等，并明显公示张贴	1 1	
	精神文明建 设 (1-6) (5分)	近3年参与社会公益 (如疫情防控、乡村振兴、 抗早防汛地震等救灾、慈善 公益活动等，以受捐助单位 收据等证明为依据) (1-6-2) (3分)	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 计达到50万元	3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 金投入累计达到30万元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 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10万元		
			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 计达到30万元		
			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 金投入累计达到10万元	2	
			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 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5万元		
	信息化管理 (1-7) (2分)	信息化建设 (1-7-1) (2分)	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2万元	1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慈善公益活动等	每项得1分	
			能够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企业招标、投 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 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	2	
			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 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或设立企业门户网 (单位信息完整，内容不断更新)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2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水利技术标准或获得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 (获奖证书有本单位人员为准, 该分项最多计2分) (1-8-1)	主编或参与编写水利相关国标、行标、地标、团体标准	每项加1分		
			获得与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每项加0.5分		
			发表水利相关论文、著作、培训教材或汇编	甲级单位每项(篇)加0.25分 乙级单位每项(篇)加0.5分		
			拥有国家级工法	每项1分		
	创新能力 (1-8) (3分)		近3年拥有工法 (1-8-2)	拥有行业级工法	每项0.75分	
				拥有省级工法	每项0.5分	
				拥有省水利行业工法	每项0.25分	
				获得行业级I类成果	每项1分	
				获得行业级II类成果	每项0.75分	
			近3年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 (1-8-3)	获得行业级III类成果	每项0.5分	
				获得省级I类成果	每项0.25分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1分	
				近3年新工艺、新方法等 (1-8-4)		
财信状况 (1-9) (4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 (1-9-1) (0.5分)	5% (含) 以上	0.5		
			5%以下	0		
		净资产收益率 (1-9-2) (0.5分)	10% (含) 以上	0.5		
			10%以下	0		
		资产负债率 (1-9-3) (0.5分)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0.5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2分)	财信状况 (1-9) (4分)	流动比率 (1-9-4) (0.5分)	流动比率2倍(含)以上	0.5			
			流动比率2倍以下	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 (0.5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含)以上	0.5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0			
		总资产周转率 (1-9-6) (0.5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含)以上	0.5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0			
		纳税信用等级 (1-9-7) (1分~1分)		A级		1	
				B级		0.5	
				M级		0	
				C级		-0.5	
施工能力 (2) (15分)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2-1) (5分)	安全人员管理 (2-1-1) (2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职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是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是否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2-1-3) (2-1-3)	是否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共15分 (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统筹打分)	
			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孔、井、坑、升降口、漏斗口等危险处是否有防护,或防护体刚度、强度是否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施工能力 (2) (15分)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2-1) (5分)	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2-1-3)	<p>隧洞内是否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隧洞进出口有无防护棚，对地下洞室施工使用柴油发电机有无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作业人员有无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p> <p>是否提供安全防护用具，或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p> <p>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p> <p>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有间接（次要）责任的单位每项扣5分</p> <p>是否制定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p> <p>制定的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明确</p> <p>是否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员</p> <p>有无未经监理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p> <p>是否“三检制”数据或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p> <p>是否按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施工</p> <p>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是否编制或是否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p> <p>是否按规定见证取样</p> <p>原材料、中间产品是否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测）、验收</p> <p>混凝土、砂浆等抗压、抗冻和抗渗指标的检验（检测）频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2-2) (10分)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2-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施工能力 (2) (15分)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2-2) (10分)	质量验收管理 (2-2-2) 质量缺陷管理 (2-2-3)	隐蔽工程或隐蔽部位是否未按规定验收已自行隐蔽		
			是否未经验收(批准),或上道工序不合格未处理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履约表现 (3) (33分)	良好行为 (3-1) (3分)	本单位或单位人员近3年获得奖项或表彰(以获得奖牌、证书、正式文件为准) (3-1-1) (3分)	是否制定工程验收计划	2分	
			是否进行质量缺陷记录和备案		
			是否擅自处理质量缺陷或自行掩盖		
			是否建立质量缺陷档案		
			(1)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奖项		
			(2)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奖项		
			(3)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奖项		
			(4) 县区行业部门奖项		
			(5)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		
			(6)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表彰		
	不良行为 (3-2) (10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3-2-1) 企业执(从)业人员 (3-2-2) 单位从业行为 (3-2-3)	(7)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加0.5分	
			(8) 县区行业部门发文表扬	每项加0.25分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扣1分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扣0.5分	
			超资质范围从事施工活动	每项扣2分	
			出借、挂靠资质	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3) (33分)	不良行为 (3-2) (10分)	行政处罚和司法处罚 (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为依据,处罚期结束的,评价时不再扣分) (3-2-4)	警告、通报批评	扣2分/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扣3分/次			
			责令停产、停业	扣4分/次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扣5分/次			
			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	扣10分/次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扣3分/次			
			行政拘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扣10分/次			
			刑事处罚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扣5分/次			
			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扣15分/次			
			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需要	资源配置 (3-3-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需要	(由项目法人现场负责人依据被评单位履约服务情况统筹打分)	得分 注:总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健全、完善,并得到有效落实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及时,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论证、审批程序,是否满足施工管理需要	施工组织与管理 (3-3-2)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得到有效落实,节点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施工记录及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系统、真实,归档是否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3) (33分)	现场管理 (3-3) (20分)	文明施工 (3-3-3)	<p>施工场地：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封闭围挡；现场道路是否畅通；现场作业、运输、存放材料等采取的防尘措施是否齐全；是否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处理措施</p> <p>现场材料管理：材料布局是否合理、堆放是否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是否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易燃易爆物品是否采取防护措施、是否分类存放</p> <p>现场标牌：大门口处设置的“五牌一图”内容是否齐全、规范、整齐；是否张贴安全标语；是否设置宣传栏、警示栏、危险因素告知栏</p> <p>环境保护：有无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是否落实</p>		

注：

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实行加、扣分制。
2. 各项得分或扣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值。
3. 现场管理由近3年所参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现场实际表现统筹评分。
4.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0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1-1-1) (5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1-1-1) (5分)	甲级	5	
			乙级或环境保护监理资质(不定级)	4	
	经营规模 (1-1) (10分)	承接水利工程监理年合同额 (近三年最高合同额) (1-1-2) (5分)	甲级1000万元(含)以上	5	
			乙级500万元(含)以上	4	
			甲级400万元(含)~1000万元		
			乙级100万元(含)~500万元		
			甲级400万元以下		
			乙级100万元以下		
	人员素质 (1-2) (18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1-2-1) (3分)	正高级职称	3	
			副高级职称	2.5	
		监理工程师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2-2) (5分)	1.2倍以上	5	
			1倍<人数≤1.2倍	4.5	
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4		
1.2倍以上			3		
高级职称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2-3) (3分)	1倍<人数≤1.2倍	2.5			
	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0分)	人员素质 (1-2) (18分)	造价工程师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2-4) (3分)	1.2倍以上	3		
			1倍<人数≤1.2倍	2.5		
			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2		
		监理工程师和经过培训的监理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1-2-5) (4分)		80% (含) 以上	4	
				80%以下	3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	每少1项扣0.5分	
	制度建设 (1-3) (6分)	管理制度 (1-3-1) (2分)	企业文化 (1-3-2) (1分)	有企业价值观或企业(团队)精神等,并明显公示张贴	1	
				无	0	
				通过	1	
				未通过	0	
				通过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4) (1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5) (1分)	通过	1	
				未通过	0	
通过				1		
未通过				0		
通过				1		
信息化管理 (1-4) (4分)	在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1-4-1) (4分)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信息完整度>85%)	4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50%<信息完整度≤85%)	3		
			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信息完整度≤5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0分)	创新能力 (1-5) (2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水利技术标准或获得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 (获奖证书有本单位人员为准, 该分项最多计2分) (1-5-1) (2分)	主编或参与编写水利相关国标、行标、地标、团体标准	每项加1分				
			获得与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每项加0.5分				
			发表水利相关论文、著作、培训教材或汇编	甲级单位每项(篇)加0.25分 乙级单位每项(篇)加0.5分				
		资产负债率 (1-6-1) (2分)	资产负债率 (1-6-1) (2分)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2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5			
				流动比率 (1-6-2) (2分)	流动比率 (1-6-2) (2分)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2
							流动比率2倍以下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2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2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 (含) 以上	2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1.5
		总资产周转率 (1-6-4) (2分)	总资产周转率 (1-6-4) (2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2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1.5			
		资信状况 (1-6) (10分)	纳税信用等级 (1-6-5) (2分~2分)	纳税信用等级 (1-6-5) (2分~2分)	A级	2		
					B级	1		
					M级	0		
					C级	-1		
D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监理能力 (2) (20分)	安全监理能力 (2-1) (10分)	安全控制 (2-1-1)	是否按规定及时审批变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到现场履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记录和监理月报是否齐全，是否如实反映工地安全状况和履责情况		
			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是否对施工现场进行每周一次全面检查和重大危险源每日专项巡查，是否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检查记录是否完善，是否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		
	安全检查 (2-1-2)	是否伪造或提供不实工程建设监理文件、资料			
		对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和设备使用行为是否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是否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是否按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是否按规定开展其他施工安全检查、监督			
		是否承担主要责任			
		质量管理责任人专业能力是否达到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发现和解决			
生产安全事故 (2-1-3)	质量监理能力 (2-2) (10分)	质量检查 (2-2-1)	对典型、严重或反复出现的质量缺陷，是否组织分析、吸取教训，及时提出预防措施		
			质量检查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是否进行审查		
			对施工单位“三检制”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检查是否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监理能力 (2) (20分)	质量监理能力 (2-2) (10分)	质量检查 (2-2-1)	是否制定抽检计划, 是否按计划对主要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 对主要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安全监理能力和质量监理能力共20分 (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统筹打分)	
			是否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是否按规定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是否及时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是否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各项资料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是否按照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执行		
			是否制定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		
			对质量缺陷的处理是否实施监督、检验及验收; 检验和验收记录是否健全		
			是否按要求对质量缺陷进行检验和评估		
			是否对施工单位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的执行、缺陷处理工作落实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		
履约表现 (3) (30分)	良好行为 (3-1) (3分)	质量事故 (2-2-3)	是否与主责单位承担同等责任	2分 每项加1分 每项加0.5分 每项加0.25分 每项加1分 每项加0.75分 每项加0.5分 每项加0.25分	
			(1)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奖项		
			(2)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奖项		
			(3)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奖项		
			(4) 县区行业部门奖项		
			(5)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		
			(6)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表彰		
			(7)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8) 县区行业部门发文表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3) (30分)	不良行为 (3-2) (10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3-2-1)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扣1分	
		企业执（从）业人员 (3-2-2)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扣0.5分	
		单位从业行为 (3-2-3)	超资质范围从事监理活动	每项扣2分	
			出借、挂靠资质	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警告、通报批评	扣2分/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扣3分/次	
			责令停产、停业	扣4分/次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扣5分/次	
			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	扣10分/次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被行政处罚	扣3分/次	
			行政拘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处罚	扣10分/次	
			刑事处罚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扣5分/次	
			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扣15分/次	
	现场服务 (3-3-1) (17分)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驻场时间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脱岗（指连续长时间不到岗）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投入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程现场需要 是否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投入相应的设备、场地等软硬件措施	(由项目负责人依据被评单位履约服务情况统筹打分)	得分 注：总得分	
履约行为 (3-3) (1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3) (30分)	履约行为 (3-3) (17分)	现场服务 (3-3-1) (17分)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否根据合同及规范要求，在建设期间及时召开会议、审查图纸、提交监理月报 监理日志、日记填写是否规范、完整或日志、日记填写内容是否属实 对质量监督、巡查、检查、稽查等提出的整改意见，是否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到位 是否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程验收（单元、分部、阶段、单位验收） 对明显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下发监理指令 对明显的安全问题，是否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是否及时下发监理指令 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估		

注：

1. 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实行加、扣分制。
2. 各项得分或扣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值。
3. 现场服务由近3年所参与项目现场负责人结合项目现场实际表现统筹评分。
4.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0分)	经营规模 (1-1) (6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 (1-1-1) (3分)	3个及以上专业甲级资质类别	3	
			2个及以上专业甲级资质类别或3个及以上专业乙级资质类别	2.5	
		1个及以上专业资质类别(包括甲、乙级资质)	2		
		甲级资质500万元(含)以上	3		
	承接水利工程检测年合同额 (近三年最高值) (1-1-2) (3分)	乙级资质300万元(含)以上			
		甲级资质300万元(含)~500万元			
			乙级资质100万元(含)~300万元	2.5	
			低于上述标准	2	
	制度建设 (1-2) (7分)	管理制度 (1-2-1) (3.5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	每少1项扣0.5分	
			有企业价值观或企业(团队)精神等,并明显公示张贴	2	
企业文化 (1-2-2) (2分)		无	0		
		通过	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3) (0.5分)		未通过	0		
		通过	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4) (0.5分)	未通过	0			
	通过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0分)	制度建设 (1-2) (7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5) (0.5分)	通过	0.5	
			未通过	0	
	人员素质 (1-3) (14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1-3-1) (4分)	副高以上职称，从事水利行业工作15年（含）以上	4	
			副高以上职称，从事水利行业工作10年（含）以上	3	
		质量检测员和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总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3-2) (6分)	1.2倍以上	6	
			1倍<人数≤1.2倍	5.5	
			满足资质要求	5	
			40%（含）以上	4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数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1-3-3) (4分)	40%以下	3		
	设备能力 (1-4) (5分)	检测设备 (1-4) (5分)	甲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500万	5	
				乙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300万	
			甲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300万	4.5	
				乙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200万	
甲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200万			4		
			乙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100万		
			低于上述标准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0分)	信息化管理 (1-5) (6分)	在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1-5-1) (2分)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 (信息完整度>85%)	2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 (50%<信息完整度≤85%)	1	
			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 (信息完整度≤50%)	0	
		试验室视频监控系统的 (1-5-2) (4分)	试验室安装视频监控并持续有效运行 (能提供与检测报告相对应的视频录像资料)	4	
			试验室安装视频监控但未持续有效运行 (无法提供与检测报告相对应的视频录像资料)	2	
			试验室未安装视频监控	0	
	创新能力 (1-6) (2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水利技术标准或获得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 (获奖证书有本单位人员为准, 该分项最多计2分) (1-6) (2分)	主编或参与编写水利相关国标、行标、地标、团体标准	每项加1分	
			获得与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每项加0.5分	
			发表水利相关论文、著作或培训教材或汇编	甲级单位每项(篇)加0.25分 乙级单位每项(篇)加0.5分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2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5	
			流动资产比率2倍 (含) 以上	2	
财务状况 (1-7) (10分)	流动资产比率2倍以下	流动资产比率2倍以下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 (含) 以上	2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1.5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2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1.5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0分)	财信状况 (1-7) (10分)	纳税信用等级 (1-7-5) (2分~2分)	A级 B级 M级 C级 D级	2 1 0 -1 -2	
		检测技术团队建设 (2-1-1)	技术团队的人员配置是否满足相关水利工程检测工作开展需要，是否能及时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检测能力 (2) (20分)	检测技术 管理 (2-1) (10分)	检测设备管理 (2-1-2)	检验检测设备是否满足标准规范和工程实际要求，是否利于检验检测活动的开展 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定期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报告、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检测设备是否及时进行有效维护和核查		
		检测环境管理 (2-1-3)	试验室功能布局是否合理，是否便于检测工作开展；设施及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对涉及检验检测质量与安全的区域和设施是否能有效控制并正确标识	检测技术管理、 检测质量管理 检测安全管理共 20分 (属地质量监督 机构依据被评单 位工程项目建设 实际检测情况统 筹打分)	得分 注:总得分
		检测标准方法管理 (2-1-4)	检验检测方法依据是否正确；报告结果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清晰、是否明确、是否客观，是否易于理解；使用标准是否错误		
		检测成果交付 (2-1-5)	检测技术方案是否能满足项目委托的实际需求，是否能及时有效提交报告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是否齐全、结论是否准确、试验检测报告是否完整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是否建立台账、是否漏登记，是否按规定及时通知客户并上报规定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检测能力 (2) (20分)	检测质量管理 (2-2) (8分)	检测报告和记录管理 (2-2-1)	<p>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是否有唯一性标识；是否有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批准人的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是否按照要求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p> <p>机构是否建立检测台账；观察结果、数据是否在产生时做记录，是否采用补记、追记、重抄的；书面记录形成过程中如有错误，是否采取杠改；实施记录改动的人员是否在更改处签名或等效标识</p>		
		样品管理 (2-2-2)	<p>样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环节记录台账建立是否完整；见证取样、送检、样品接收核样、登记、标识、存放、试样交接、处理及现场检测选点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p>		
		档案管理 (2-2-3)	<p>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机构是否设有专用的档案资料室，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便于检索查阅；所有报告、记录的存放条件是否有安全防护措施，对电子存储的记录是否采取与书面媒介同等保护措施，是否加以保护及备份；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6年</p>		
	检测安全管理 (2-3) (2分)	保密制度执行 (2-2-4)	<p>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是否有相应保密机制；是否泄露商业或技术秘密</p> <p>是否泄露国家秘密</p>		
		检测日常安全管理 (2-3-1)	<p>试验室及现场检测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完善，是否有醒目的安全标识，是否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p> <p>检测安全事故发生后，是否立即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是否将事故影响最小化</p> <p>是否因管理失误导致出现安全事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3) (30分)	良好行为 (3-1) (3分)	本单位或单位人员近3年获得奖项或表彰(以获得奖牌、证书、正式文件为准) (3-1-1)	(1) 省级行业部门 and 市州政府及以上奖项	2分		
			(2)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奖项	每项加1分		
			(3)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加0.5分		
			(4) 县区行业部门奖项	每项加0.25分		
			(5) 省级行业部门 and 市州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	每项加1分		
			(6)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表彰	每项加0.75分		
			(7)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加0.5分		
			(8) 县区行业部门发文表扬	每项加0.25分		
		不良行为 (3-2) (10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3-2-1) 企业执(从)业人员 (3-2-2) 单位从业行为 (3-2-3) 行政处罚和司法处罚 (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为依据,处罚期结束的,评价时不再扣分) (3-2-4)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扣1分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扣0.5分	
			超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每项扣2分		
			出借、挂靠资质	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发布虚假信息或质量检测报告造假			
			警告、通报批评	扣2分/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扣3分/次		
			责令停产、停业	扣4分/次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扣5分/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3) (30分)	不良行为 (3-2) (10分)	行政处罚和司法处罚 (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 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 为依据,处罚期结束的,评 价时不再扣分) (3-2-4)	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	扣10分/次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为被行政拘留	扣3分/次		
		履约服务评价 (3-3) (17分)		行政拘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为被行政拘留	扣10分/次	
				刑事处罚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为被刑事处罚	扣5分/次	
				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为被刑事处罚	扣15分/次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入项目管理及检测人员 (缺少项目负责人较重,缺少一般检测技术人员较轻)		
				是否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投入相应的设备、场地等软硬件措施		
				是否根据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工程检测方案,有效指导检测工作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检测标准		
				是否根据委托要求及标准规范要求,在约定的检测周期内,提交检测过程数据或最终检测成果		
是否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时,在业主方通知的情况下是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进行事故分析及技术服务						
是否在检测阶段按照规定参加项目相关会议						
				由项目法人依据被评单位履约服务情况统筹打分	得分 注:总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3) (30分)	履约行为 (3-3) (17分)	履约服务评价 (3-3-1) (17分)	项目竣工后,是否按时将检测报告及记录等资料归档保存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是否整改到位,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检查意见是否整改到位		

注:

- 1.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实行加、扣分制。
- 2.各项得分或扣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值。
- 3.履约服务评价由近3年所参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现场实际表现统筹评分。
- 4.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40分)	经营规模 (1-1) (10分)	甘肃省内水利工程招标代理 项目中标金额年度合计 (1-1-1) (10分)	2亿元 (含) 以上	10	
			1亿元 (含) ~ 2亿元	8	
			5000万元 (含) ~ 1亿元	6	
			5000万元以下	4	
	制度建设 (1-2) (7分)	内部管理制度 (1-2-1) (7分)	公司章程、经营、财务、档案、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每少1项扣1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员工岗前各种专业培训有计划并建立台账	每少1项 (人) 扣 2分	
			20人 (含) 以上	10	
			10人 (含) 至20人	8	
	人员管理 (1-3) (20分)	从业人员数量 (以合同及养老保险为准) (1-3-2) (10分)	10人以下	6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 (信息完整度 > 85%)	3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 (50% < 信息完整度 ≤ 85%)	2	
			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 (信息完整度 ≤ 50%)	1	
	信息化管理 (1-4) (3分)	在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1-4-1) (3分)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 (信息完整度 > 85%)	3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 (50% < 信息完整度 ≤ 85%)	2	
			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 (信息完整度 ≤ 5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2) (60分)	不良行为 (2-1) (10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2-1-1)	有不良行为记录 (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 (次) 扣2分	
		企业执 (从) 业人员 (2-1-2)	有不良行为记录 (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 (次) 扣1分	
		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 (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为依据, 处罚期结束的, 评价时不再扣分) (2-1-3)	警告、通报批评	扣2分/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扣3分/次	
			责令停产、停业	扣4分/次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扣5分/次	
			吊销 (撤销) 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	扣10分/次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扣3分/次	
			行政拘留,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扣10分/次	
			刑事处罚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扣5分/次	
刑事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扣15分/次				
履约行为 (2-2) (50分)	履约服务 (2-2-1) (50分)	代理公司是否与委托人签定代理合同			
		代理公司是否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是否熟悉水利水电工程招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制定代理项目的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是否完整、合理、可行, 运作程序规范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应团队负责招标项目			
			由项目法人依据被评单位履约服务情况统筹打分	得分 注:总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2) (60分)	履约行为 (2-2) (50分)	履约服务 (2-2-1) (50分)	<p>招标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出现因程序或工作疏漏导致招标工作进展迟缓或受到投诉</p> <p>处置异议是否及时、高效，是否配合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相关投诉</p> <p>招标资格条件设置是否符合项目特点，评标办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是否按时、按质完成招标采购代理任务，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程序要求</p> <p>招标代理项目资料是否能够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案卷是否完整、无遗漏</p> <p>编制的招标文件中是否含有违反国家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低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有效期等要约内容规定</p> <p>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是否明示排斥特定投标人或帮助特定投标人的信息</p>		

注：

1.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 分，实行加、扣分制。
2. 各项得分或扣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值。
3. 履约服务由近 3 年所参与项目的项目法人结合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统筹评分。
4.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制造供货单位信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0分)	经营规模 (1-1) (5分)	净资产 (1-1-1) (2分)	5000万元(含)以上	2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1.5		
			1000万元以下	1		
	经营年限 (1-2) (3分)	年产值 (1-1-2) (3分)	1亿元(含)以上	3		
			5000万元(含)~1亿元	2		
			5000万元以下	1		
	经营年限 (1-2) (3分)	经营年限 (1-2-1) (3分)	10年(含)以上	3		
			5(含)~10年	2		
			5年以下	1		
	制度建设 (1-3) (10分)	管理制度 (1-3-1) (3分)	管理制度 (1-3-1) (3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	每少1项扣0.5分	
				有企业价值观或企业(团队)精神等,并明显公示张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3) (2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3) (2分)	无	0	
通过				2		
未通过				0		
通过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4) (2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4) (2分)	通过	2			
		未通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0分)	制度建设 (1-3) (10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5) (2分)	通过	2		
			未通过	0		
		管理团队素质 (1-4-1) (5分)	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50%(含)以上	50%以下	5	
				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职称	3	
				上述条件有1项不符合	2	
		企业负责人素质 (1-4-2) (2分)	上述条件均不符合	1.5		
				上述条件均不符合	1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高级(含)以上职称	5	
		技术负责人素质 (1-4-3) (5分)	上述条件有1项不符合	4		
				上述条件均不符合	3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高级(含)以上职称	5	
		中高级职称、中高级技师数量 (1-4-4) (3分)	10人(含)以上	3		
				5人(含)~10人	2.5	
				5人以下	2	
	设备能力 (1-5) (7分)	厂房、设备设施配备 (1-5-1) (7分)	厂房、生产设备原值不小于2000万	7		
厂房、生产设备原值不小于1000万				5		
厂房、生产设备原值不小于500万				3		
低于上述标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综合素质 (1) (50分)	财务状况 (1-6) (10分)	资产负债率 (1-6-1) (2分)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2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5			
		流动比率 (1-6-2) (2分)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2			
			流动比率2倍以下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2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 (含) 以上	2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1.5			
		总资产周转率 (1-6-4) (2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2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1.5			
		履约表现 (2) (50分)	良好行为 (2-1) (10分)	纳税信用等级 (1-6-5) (2分~2分)	A级	2	
					B级	1	
M级	0						
C级	-1						
D级	-2						
(1) 省级行业部门 and 市州政府及以上奖项	3分						
		本单位或单位人员近3年获得奖项或表彰 (以获得奖牌、证书、正式文件为准) (2-1-1) (5分)	(2)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奖项	每项加1分			
			(3)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加0.5分			
			(4) 县区行业部门奖项	每项加0.25分			
			(5)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	每项加1分			
			(6)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表彰	每项加0.75分			
			(7)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加0.5分			
			(8) 县区行业部门发文表扬	每项加0.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2) (50分)	良好行为 (2-1) (10分)	获得专利 (2-1-2) (5分)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每项加1分 每项加0.75分 每项加0.5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2-2-1)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扣1分	
		企业执（从）业人员 (2-2-2)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每项扣0.5分	
	不良行为 (2-2) (10分)	单位从业行为 (2-2-3)	超资质范围从事违法活动 出借、挂靠资质及商标等	每项扣2分 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行政处罚和司法处罚 (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为依据，处罚期结束的，评价时不再扣分) (2-2-4)	警告、通报批评	扣2分/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扣3分/次	
			责令停产、停业	扣4分/次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扣5分/次	
			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	扣10分/次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扣3分/次	
行政拘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扣10分/次				
刑事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扣5分/次				
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扣15分/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赋分	得分
履约表现 (2) (50分)	履约行为 (2-3) (30分)	履约服务 (2-3-1) (30分)	合同执行情况	由项目法人依据 被评单位履约服 务情况统筹打分	得分 注:总得分
			交货、安装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售后服务情况		
			是否定期主动回访		

注:

1. 制造供货单位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 实行加、扣分制。
2. 各项得分或扣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值。
3. 履约服务由近3年所参与项目的项目法人现场负责人结合项目现场实际表现统筹评分。
4.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